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赵聪才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188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相关建议。我市积极鼓励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结合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合理优化乡村布局，结合全域提升成果促进乡村旅游业等产业发展，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拓宽路径。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在项目所在镇域内优先挂钩使用。

关于用地保障的相关建议。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发展，每年重点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主要包括个人建房、惠民楼、文化礼堂、活动中心、村级标准厂房等民生和三产项目用地，近三年保障村级发展用地493.42亩，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要素配置。当前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列入宁波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可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村级项目要有预留落地空间且符合规划功能。下阶段，我局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全面实施“增存挂钩”和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建议村级发展项目明确项目类型，做好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前期成熟、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我局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将给予重点倾斜保障。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5日

　　联 系 人：施秧秧

　　联系电话：0574-67001108